附件2

编号：

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申请单位）：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21〕2号）关于发放《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的规定，予以受理。请自受理之日起 个工作日后到提交申请材料的窗口领取结果。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大源街道办事处（印章）

年 月 日